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吳冠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4年3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葉憶蓁
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02244-9	股票	1	1000